

庆城县 202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 202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天一行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民政局		
实施 目的	<p>通过开展庆城县 202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p> <p>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庆城县民政局后续开展其他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p>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5,039.91	实际到位数	5,039.91

	实际支出数	5,039.91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精准认定，生活条件日益改善。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7)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1〕61号）；</p>			

(8)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10) 《关于印发<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甘民发〔2021〕93号);

(11) 《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城县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4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3〕34号);

(13) 《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庆民发〔2023〕39号);

(14) 《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号);

(15) 《关于转发<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救助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庆民发〔2022〕130号);

(16) 《庆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庆财函〔2024〕100号);

(17) 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p>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p> <p>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15%，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5%，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0%。</p>			
评价办法	<p>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h4>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h4>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8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6.67%	96%	83.33%	96.17%	90.85%

五、存在问题

庆城县 202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低保户管理不到位、档案管理不规范、低保资金发放不及时、政策知晓率不理想等问题。

六、有关对策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关于“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要求，进一步靠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使具体目标可量化、明晰化。加强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及时反映和上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绩效目标行为，以规范有效的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2.加强低保户审核管理，登记动态监测台账

建议项目单位贯彻落实《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及《庆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家庭收入支出认定标准，提高测算准确性，加强低保户审核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要求对新增低保户进行入户抽查，对于因特殊情况采取电

话回访的低保人员应造册登记，记录回访信息并留存档案；督促各乡镇及村委会建立动态监控台账，及时记录走访调查情况，登记低保户的收入、支出变动情况并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加强动态监控时效性。

3.完善低保档案管理，设立档案监督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修订完善农村低保档案资料，切实加强档案工作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安排，分管领导把关，指定专人负责，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考核，加强研究调度，及时解决档案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农村低保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发展；建立档案资料监督检查机制，民政部门组织定期抽查各乡镇留存的档案资料，确认档案资料留存完整、更新及时。

4.完善部门协调机构，促进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运转安全；加强部门合作、强化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时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5.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建议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采用多种方式和媒介，广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规定。印制低保政策宣传单，张贴宣传条幅，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加强业务指导，依法依规救助。对在册低保对象和新申请低保对象，逐村逐户走访到位，家庭情况调查到位，低保政策宣传到位，切切实实让低保政策扎根群众心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抽样调查的局限性

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体为庆城县农村低保人员，本次绩效评价随机抽取了部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但由于抽样调查方式的局限性和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等因素所限，评价单位不能确定其他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和其他问题。但根据抽样推断的理论基础，未被抽样的利益相关方大概率会出现同类问题，但细节上或有差异。

2. 绩效评价本身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认真查阅了项目单位及相关方面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对政策、项目情况进行了资料分析和询问，但绩效评价工作既不同于专项审计，加之工作条件及专业水平限制，难免存在未关注到的细微环节或工作疏漏，可能存在未能发现的其它问题。